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0號

原告 徐玉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邱玄間終止租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）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邱邱玄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